

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人民政府文件

江府发〔2023〕102号

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江陵镇2023年度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江陵镇2023年度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江陵镇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 2023 年我镇夏收、秋收期间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，不见一块黑斑”，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，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，根据各级对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杜绝焚烧农作物秸秆，禁烧率达到 100%。做到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，不见一块黑斑”，实现人口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良好，高速公路和国道、省道干线公路等交通通行和人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实施布控监管。严格落实辖区负责制，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夏收、秋收前对秸秆禁烧工作及时作出部署。要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网络责任体系，建立镇、村、组三级禁烧工作网络，镇与村（社区）要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，村（社区）要与组、各农户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，切实建立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责任制。要全面落实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岗位、定时间、定要求的“六定”禁烧措施，建立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、组干部包户工作机制，把任务层层分解到村组和每家每户，村组干部要带头禁烧。各村（社区）在夏收、秋收期间，要组织辖区各级网格全方位、高频率、高强度地对所辖区域秸秆禁烧工

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以高速公路链接线和国道、省道干线公路等区域为重点，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，将禁烧网络延伸到每一个角落，做到有火必禁、有烟必查、以地定人、以火查人，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尤其要从严从重查处“第一把火”，发现苗头快速反应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及时化解处理，坚决杜绝连片焚烧现象发生。同时在全镇制高点（和平村芦笋基地）安排专人值班，及时通报情况；设立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将焚烧秸秆现象降到最低限度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执法。成立督查组，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。每天对辖区所有村（社区）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巡查和现场督查，发现焚烧点后立即通知所在村（社区）组织扑灭，详细记录火点情况（时间、位置、处置情况）并拍照留存。农业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，加大依法处理力度，对擅自焚烧秸秆的，要按照规定对焚烧人予以处罚；对恶意纵火、不听劝阻的焚烧人，要依法严查重处，决不姑息迁就；对暴力抗法，或焚烧情节严重，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尤其是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沿线等重点禁烧区域内出现火点的，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要坚持把教育引导农民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通过组织各村（社区）召开村民会议、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出动宣传车、发放禁烧公告、秸秆禁烧公开信、

组织各村（社区）大喇叭广播等形式，形成强烈的舆论氛围。强化广大农民对焚烧秸秆危害性的认识，增强参与禁烧的自觉性。特别要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强化警示作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秸秆禁烧工作涉及面广，难度大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领导，从思想上提高认识，把秸秆禁烧工作当作保护生态环境、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事来抓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全镇统一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发布秸秆禁烧通告，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，对场镇周边区域、交通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范，坚决遏制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。村组干部要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巡查，对禁烧形势相对严峻的重点地段，要加强巡查力度，增加巡查人数、组次。一旦发现秸秆焚烧现象，要组织扑灭，及时清除痕迹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严禁焚烧一切农作物秸秆及烧林烧树现象的发生，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进行严厉处罚；镇秸秆禁烧领导小组组织禁烧督查组，强化对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全面督导，对禁烧期间因措施不力发生焚烧行为、上级通报以及媒体曝光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；对村里累计发现2处及以上着火点的约谈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、主任，同时

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村级年终考评。

